



1. 未办理过户手续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应当如何处理？

[案情]

2002年1月，黑龙江省某市选煤厂将应当报废的一辆解放牌卡车卖给本厂下岗职工逢某，未办理过户手续。逢某将其用于个体运输业务，为到选煤厂购煤的用户运输煤炭。2002年6月28日，逢某在加油站加油，出站时因疏忽大意，将一辆正在加油的出租车尾箱撞瘪，致使出租车驾驶员刘某胸部撞在方向盘上受重创。刘某在住院治疗过程中，花去医疗费13000多元。经公安机关现场勘查，认定逢某承

担事故的全部责任。经公安机关调解，双方达成赔偿协议，逢某赔偿刘某因交通事故产生的各种损失，共计3万元。后因逢某缺乏赔偿能力，赔偿协议一直未履行。2003年3月，刘某起诉至法院，要求逢某及肇事车辆所有人某选煤厂共同赔偿其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精神损失费共计35000元。

[焦点]

本案中，逢某的责任比较容易确认，争议的焦点是选煤厂是否应承担责任和承担什么责任。对此，主要有两种不同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原车主选煤厂应承担损害赔偿的连带责任。理由是：机动车买卖是要式法律行为，以登记过户为生效要件。因为原车主选煤厂在将车辆转让给受让人时未按规定办理过户手续，其买卖行为不生效，在法律上，选煤厂仍是车辆的所有人。作为车辆的所有人负有对车辆的管理责任，其在未办理过户手续的情况下将车辆交付给他人，不履行对车辆及其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义务，具有疏于管理的主观过错，并与交通事故的发生有一定的因果关系，所以选煤厂应当与驾驶员共同承担损害赔偿的连带责任，在机动车驾驶员无力赔偿的情况下，应受害人的请求，赔偿其损失。

另一种意见认为，原车主选煤厂只是名义车主，在其将车辆交付给逢某后，已经丧失了对车辆的运行支配权和运行收益权。实际车主是逢某，其享有对车辆的运行支配权和运行收益权。依据大陆法系的危险责任思想——危险物和危险活动所可能对社会造成的侵害只有危险物的支配者和危险活动的经营者才可能预防和减少，和

报偿责任理论——“获得利益的人负担风险”^①的原则，只有作为运行支配者和运行收益者的逢某才应当作为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者。另一方面，交通事故的归责原则是过错责任原则。因为交通事故中发生的损害赔偿是一种民事侵权责任，其构成要件是过错、损害结果、行为、行为和结果的因果联系。选煤厂作为名义车主，对于交通事故的发生，主观上没有过错。客观上，其转移车辆所有权的行为与交通事故的发生也没有直接的、必然的因果关系。所以，原车主选煤厂不应作为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者。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车辆发生所有权转移时必须办理登记手续是为了加强交通工具的产权转移。民法与合同法规定动产的转移以交付为其生效要件。车辆作为动产，理应以交付作为所有权转移的要件。某选煤厂在将车辆交付给逢某时，车辆的所有权就已经转移。所有权转移后，在车辆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侵权责任应当由后者，即车辆的所有人逢某承担。

[评析]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2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三）机动车用作抵押的；（四）机动车报废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7条规定“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转移登记。”可见，机动车买卖是要式法律行为，过户手续是机动车交易的生效要件。因为，机动车作为一种有相当危险性的运输工具，对其交易行为必须

罗马法法谚，意即“各人虽可依自己之意志追求自身利益，但如果因此害及于他人的利益时，则作为利益追求的费用，应负担其损失。”参见杨永清：《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不应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载《人民司法》2002年第7期，第1页。

加以严格的限制，才能更好地保护机动车所有人和社会公众的利益。不履行法定手续的机动车交易行为不发生法律效力，机动车所有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选煤厂由于未履行法定手续，并未改变其机动车所有人的地位。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车辆事故经济赔偿问题的批复》也指出，《民法通则》第 72 条规定：“财产所有权的取得，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按照合同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的，财产所有权从财产交付起转移，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机动车产权的转移有特殊要求，即必须经过汽车交易市场并由所有人和车辆所属单位及时向当地车辆管理机关办理过户手续。未履行以上两项手续的交易，应视为无效，发生事故后，由事故责任者和车辆所有人或所属单位负责损害赔偿。当事人对此若有异议，可告之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同时，选煤厂将应当报废的大型货运车辆，未经质检（公安机关将强制其报废）私下转移给他人，本身就违反了国家关于车辆报废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构成违法行为。《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4 条规定“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选煤厂将应当报废的车辆加以转让，客观上造成了机动车运行的风险和交通运输的安全隐患，构成了对社会安全 and 他人生命、财产权的威胁，对交通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的责任。因此，选煤厂应当与驾驶员共同承担带责任，在机动车驾驶员无力赔偿的情况下，承担赔偿责任。

2. 让非驾驶员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案情]

丁某是某乡镇企业雇佣的司机。2002年12月17日，丁某驾驶用于运货的卡车与同事何某共同外出。行车途中，何某提出由其开车。丁某明知何某没有考取驾驶证，不具备驾驶资格，但碍于同事情面，同意由其驾驶，但提出车辆进入市区后，仍由自己驾驶。之后，何某驾驶该车以每小时60公里的速度行驶在城郊公路上。当车辆行至一交叉路口时，丁某发现与右前方同一方向一骑自行车人间隔仅一米左右。丁某为了化解险情，立即帮助何某向左推了一下方向盘。车辆进入逆行后，何某手扶方向盘，脚踩油门，继续行驶。此时，车辆的前方有另一骑自行车人，见该车逆行后连忙向马路一侧躲避，让过该车。但何某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仍沿逆行方向继续行驶，将正常横穿马路的行人陈某撞倒后拖行20余米后才停车。陈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焦点]

本案的焦点是谁应当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出现了两种不同的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丁某应负事故的主要责任。首先，丁某明知何某不具备驾驶资格，缺乏行车经验而让其驾驶车辆，本身就是错误的。在险情发生后，未立即采取制动措施而是向左推方向盘，导致车辆进入逆行道。由此可见，在交通事故的发生中，丁某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其次，在何某驾车进入逆行道接连遭遇险情后，丁某未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最终导致了交通事故的发生。

另一种意见认为，何某应负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丁某应负事故的次要责任。首先，何某不具备驾驶资格，缺乏行车经验，又主动要求驾车行驶。丁某在其遭遇险情后，为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帮助其向左推了一下方向盘，虽使车辆进入了逆行道的违章状态，但避免了一起交通事故的发生，所以，丁某的行为没有过错。其次，何某虽然不具有驾驶资格，但具有一定的驾驶技能。在其主动要求并驾驶车辆后，就应履行驾驶员应当履行的高度注意和结果避免的义务。在丁某帮助其向左推方向盘避免了一次险情之后，应及时向右推方向盘，使车辆由违章的逆行状态恢复到正常的行驶状态。可是，他却仍然驾驶车辆高速行驶，由于骑自行车人的避让再次避免险情后，最终撞上了正在正常横穿马路的行人，造成了一起严重的交通事故。由此可见，何某的行为有重大过错，在交通事故的发生过程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第三，从交通肇事罪的构成要件看，丁某不符合交通肇事罪的条件。因为，丁某虽是车辆的驾驶员，但其实际上并没有驾驶车辆，车辆的运行控制权掌握在何某手中，交通肇事罪的主体是何某而不是丁某。丁某将车辆交予不具备驾驶资格的人驾驶，主观上有一定的过错，应当承担交通事故的次要责任。

[评析]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9 条第 1 款规定：“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何某无照驾驶，显属违章行为。而丁某在明知其不具备驾驶资格的情况下将车辆交与其驾驶，其主观上也有过错，客观上对交通事故的发生起到了间接的促成作用，其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因为事故发生时，车辆的控制权掌握在何某手中，丁某在第一次险情发生时又采取了相应的措施，避免了事故的发生，所以由其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是不公平的。第一种意见

认为，丁某在避免第一次险情时未采取制动措施，而是向左推方向盘，使车辆进入逆行的违章状态，是导致交通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显属不当。因为第一次险情发生时，车辆与同向行驶的自行车间隔较近，如果采取制动措施并不一定能避免事故的发生。所以，丁某向左打方向盘，使车辆进入逆行道是避免事故发生的合理选择。而何某在车辆进入逆行状态后，非但没有减速，使车辆返回原车道，恢复正常行驶状态，反而继续驾驶车辆高速行驶，是导致交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决定性因素。在车辆进入逆行道后，丁某虽然没有帮助何某恢复正常的行驶状态和避免以后的险情，应当承担不作为的责任，但其行为不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决定性因素。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应由何某承担。丁某承担交通事故的次要责任。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9 条第 2 款“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的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对丁某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3. 指使未成年人驾车造成交通事故，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案情]

何某家中有一辆两轮摩托车，平时由其丈夫和弟弟驾驶，何某本人不会驾驶。某日，何某丈夫外出，同村的桓某（15岁）前来串门。何某问其会不会驾驶摩托车，桓某称会。何某遂让其驾驶摩托车带着自己到镇上赶集。因桓某缺乏驾驶经验，集市上又比较拥挤，摩托车在行驶中将在路边摆摊的谢某撞伤，在治疗过程中共花去医疗费2570元。经公安机关调查后认定，桓某应当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桓某在赔偿了谢某的损失之后，以何某未经其父母同意指使未成年人开车，造成交通事故为由，要求何某分担此次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一部分损失，何某予以拒绝。桓某在多次找何某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将何某诉至人民法院。何某在答辩中称：在其请求桓某驾车前往集市的过程中，曾反复询问桓某驾驶技术如何，能否保证安全，桓某一再承诺能保证安全。交通事故完全是由于桓某的驾驶技术不过关造成的。事故中谢某的经济损失应当由桓某承担，自己不应当承担任何责任。

[焦点]

本案的焦点是未经监护人同意而指使未成年人驾车，发生交通事故后，指使人应否承担责任。对此，在审理过程中，存在两种不同的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桓某应当承担此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何某不承担责任。其理由是此次交通事故完全是桓某的过错造成的，虽

然起因是何某请求桓某驾车送其赶集，但两者之间并不存因果关系，交通事故的责任不应由何某承担。所以，桓某应当承担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受害人的经济损失由桓某的监护人负责赔偿。桓某是在搭载何某赶集的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何某应当从受益人的角度给予桓某一定的补偿。

另一种意见认为，何某应当承担此次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桓某承担此次交通事故的次要责任。其理由是桓某年仅 15 岁，依据我国《民法通则》第 12 条的规定，桓某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何某在未征得桓某父母同意的情况下，指使桓某驾车为其服务。虽然此次交通事故是由于桓某的驾驶技术不过关，缺乏驾驶经验造成的，但桓某驾车的行为显然不属于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行为。因此，此次交通事故应当由指使其开车的何某承担主要责任，桓某承担次要责任。谢某的损失由何某和桓某按责任比例分别负责赔偿。桓某是未成年人，损害赔偿责任由其监护人承担。

[评析]

桓某驾驶摩托车造成交通事故时尚不满 16 岁，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据《民法通则》第 133 条的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其监护人承担责任。但该条规定有其具体的适用条件，即限制行为能力人在不受他人制约的情况下所实施的个人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才应当由其监护人负责。在本案中，桓某作为限制行为能力人，是在何某未征得其父母同意的情况下，听从何某的意志，为其开车服务的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的。这种情况应当排除在《民法通则》第 133 条规定的适用范围之外。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9 条的规定：“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不满 16 周岁的限制行为能力人，在

我国是不可能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因而不具有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的法律资格。这是每一个公民应当知晓和自觉遵守的内容。如果其监护人在知道其驾车上路行驶而不加制止，或者为其驾驶机动车提供便利条件，则属于监护人未对限制行为能力人尽到其监护职责，监护人应当对其行为和所产生的后果负责，不能以未得到自己同意为理由开脱责任。如果监护人以外的其他人雇佣或者指使限制行为能力人从事依其行为能力不允许从事的行为，实际上是借助限制行为能力人延伸和扩展了自己的活动范围，并因此获得相应的利益。指使人应当对受指使人在受指使范围内实施的行为和所产生的后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本案中，何某与桓某是同村居民，相互之间非常熟悉，对桓某是限制行为能力人，不具备驾车上路行驶的法律资格，应当有清醒的认识，不当请求桓某为其开车，即便桓某同意为其开车，也应当设法征求其监护人的意见。由此造成的后果，应当由何某承担主要责任。同时，交通事故是由于桓某缺乏驾驶经验造成的，桓某具有过错，应当承担次要责任。因桓某是未成年人，民事损害赔偿责任由其监护人承担。

4. 擅自改变机动车结构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案情]

2002年12月12日，某运输公司司机张某受公司指派驾驶重型运货卡车到某市的钢厂运钢筋。公司向交通主管部门申请了超长通行证。为运输的需要，张某驾驶的卡车经其自行改装，在后车架后面又连接了一节四轮车架。张某驾驶该经过自行改装的卡车于12日晚间到达某市。在装货后，张某为赶时间，准备连夜返回公司。张某所驾驶的卡车上搭载的钢筋长达25米。当其行至一十字路口时，恰有于某骑自行车通过该路口。由于天黑，该路口又没有照明设备，于某见卡车车头已通过，误以为该车已经全部通过，即骑车从该卡车后面横穿马路，不慎撞在该车车架与加长的自接车架的结合部。于某连人带车倒在卡车的车轮下，被自接车架的右侧两轮碾压，于某当场死亡。肇事车辆经当地的机动车检测部门加以检测，证实该车的的核心机件不合格，所载的超长钢筋未按有关规定配置警示灯。

[焦点]

本案的焦点是张某擅自改变机动车结构，造成交通事故后应承担什么责任。对此，在处理中有两种不同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司机张某虽然持有公安机关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超长通行证，但该车属于未经登记的擅自改装车辆，且其非法改装车辆的行为与此次交通事故的发生之间有直接的联系，所以，此次交通事故的责任应当由机动车驾驶人和所有人承担。自行车骑行

人于某在此次交通事故中也有过错。因此，对于机动车一方的责任可以适当减轻。

另一种意见认为，该车是未经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审批和登记的非法改装的车辆，车辆的安全性能差，是造成此次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表面上看，自行车骑行于某在此次交通事故中也有疏忽大意的过失，但其过失是由于该加长车辆在搭载的超长货物上未按规定设置警示灯造成的。由于该车未按规定在加长部分安装警示灯，自行车骑行于某误以为机动车已经通过，后方又无其他车辆，所以才横穿马路，造成了此次交通事故。作为机动车的驾驶人，司机张某在驾车上道行驶的过程中，未按规定履行其高度注意和确保安全的义务，尤其是在其明知自己驾驶的是经过非法改装的车辆，安全性能差的情况下，本应当更加注意，谨慎行驶，但其未对路边的自行车骑行于某加以注意，没有采取确保安全的措施，对此次交通事故应负全部责任。


[评析]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0 条规定：“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第 16 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因此，张某擅自改装机动车结构的行为严重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此外，张某在驾车的过程中，明知所驾车辆的安全性能差，却未尽到高度注意和谨慎驾驶、确保安全的义务，直接造成了事故的发生。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6 条第 2 项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只有在交通事故的机动车一方在事故中没有违章行为或者其

违章行为与交通事故的发生没有因果关系的情况下，机动车一方才可以以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交通规则，自己已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为由请求减轻其责任，否则，机动车一方仍然应当承担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本案中，张某擅自改变机动车结构，严重违法；在行驶的过程中，未对可能出现的险情采取必要的措施，造成了交通事故的发生，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二、道路通行
事故与责任承担

 1. 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
活动发生交通事故，
应否承担责任？

[案情]

田某系某村农民，为给儿子盖新房从村里申请了一块宅基地。宅基地的位置位于公路一侧。田某为图方便，将用于盖新房的沙土和砖瓦全部堆放于公路路面上，形成长 11 米，宽 3 米的道路通行障碍，严重妨碍了过往车辆的通行。2002 年 8 月 27 日，该村青年李某驾驶摩托车回家，摩托车由北向南行驶，进入堆沙路段。恰在此时，运输个体户驾驶员王某驾驶小四轮拖拉机（挂车内装 2 吨沙子）由南往北

驶入堆沙路段。当两车相距 5 米时，李某见路面狭窄，立即踩制动踏板，摩托车后轮向右侧滑，冲向左前方，王某见状紧急制动，并向右打方向盘躲闪，造成摩托车与拖拉机左前大灯处相撞。李某摔倒后被拖拉机挂车左前轮从身上轧过，当场死亡。

[焦点]

本案的焦点是田某将用于盖新房的沙土和砖瓦堆放于公路路面，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是否应对此起交通事故承担法律责任。对此，有两种不同的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此次交通事故是由李某和王某两车相遇，采取紧急措施不当造成的，田某不应承担法律责任。

另一种意见认为，尽管李某和王某两车相遇，双方对紧急情况处理不当是造成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应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但农民田某在公路上堆放沙土砖瓦，造成道路通行障碍，是此次交通事故发生的客观条件。田某应当承担此次交通事故的次要责任。

[评析]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31 条规定：“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农民田某为个人目的，将用于给儿子盖新房的沙土砖瓦全部堆放在公路路面上，大面积占用公路，形成严重的道路通行障碍，严重威胁了过往车辆的通行安全，对此次交通事故的发生负有不可推卸的法律责任。因此，笔者认为应按第二种意见处理，即摩托车驾驶员李某和拖拉机驾驶员王某负主要责任，田某负次要责任。

2. 在小区内将人撞伤并带离现场遗弃致死，应当如何处理？

[案情]

2004年9月3日7时许，某小区居民张某驾驶微型轿车在某小区内由南向北行驶时，将横过道路的行人孙某撞伤。张某急忙将被害人孙某抬上汽车送往医院。途中，张某预谋将孙某抛弃。当汽车行驶至某工厂门口时，张某谎称医院到了，趁孙某昏迷之时，张某将孙某抬下车并驾车逃逸。被害人孙某后因创伤失血性休克合并颅脑损伤死亡。

[焦点]

本案的焦点是张某驾驶微型轿车在小区内将横过道路的行人孙某撞伤并带离现场遗弃致死，其行为应当如何定性。在审理中，存在两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一是张某在发生交通事故，撞伤他人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将被害人带离现场并遗弃，致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应以故意杀人罪依法追究张某的刑事责任。

[评析]

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交通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交通肇事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交通管理法规，因而发生

重大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

“违反交通管理法规”，是指违反国家有关交通运输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交通运输安全的规章等。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9条第1项的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公路是指《公路法》规定的，经公路主管部门验收认定的城间、城乡间、乡间能行驶汽车的公共道路，包括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广场是指城市规划在道路用地范围内，专供公众集会、游憩、步行和交通集散的场地。一般分为城市中心广场、站前广场、民用航空候机室前广场、交通广场。公共停车场是指规划在道路用地范围内专门划设出供车辆停放的车辆集散地，是道路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大型公共场所如体育场、公园、大型商场、宾馆、影剧院等按规划在其建筑用地范围内设置的停车场，凡对外开放的，按公共停车场管理。某一单位用地内设置的不对对外开放的停车场，不按公共停车场管理，属于非道路。厂矿道路，即工厂、矿区到公路、城市道路、车站、渡口衔接处的对外道路，凡是公众可以自由通行的，按道路管理。矿区、厂区、林区、农场等单位自建的不通行社会车辆的专用道路。乡间小道、田野机耕道、城市楼群或者楼房之间的甬道、机关学校、单位大院内的甬道以及渡口区的道路等不具有公共通行性的道路不属于道路交通管理法规中的道路。可见，《道路交通安全法》对道路含义的解释属于狭义的解释，不供公众通行或者不作为公共交通使用的，不属于法律上所称的道路。关于对某一条道路具体范围的确定。道路的范围，城市道路以城市规划的“道路红线”为界，红线以内为道路用地，即指道路横断面上各组成部分用地宽度地总和。所谓红线，是指在道路规划设计图纸上用两条红色线条划出道路幅员，用以区分道路用地与其他用地的